

「e 優選」供樓保險計劃

條款及細則

1. 上述首年年度保費折扣（「保費折扣」）只適用於網上投保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之保單。
2. 客戶須於 2018 年 1 月 9 日 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內透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遞交申請，並獲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東亞人壽」）成功繕發保單，方可獲享保費折扣。
3. 本行及東亞人壽保留權利追討不符合相關要求之客戶已得的保費折扣金額。
4. 保費折扣不能兌換現金，亦不可轉換、兌換或退回。
5. 除另有指明外，保費折扣不可與投保此計劃的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6. 若客戶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只可獲退還已繳保費（不包括保費折扣金額）及已繳交的保費徵費。
7. 本行及東亞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項推廣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東亞人壽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 此宣傳品只供參考之用，有關此保險計劃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之單張及保單。
9. 此宣傳品及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提示：

- 「e 優選」供樓保險計劃不含儲蓄成分，並非附送人壽保險之銀行儲蓄計劃，部分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繳付之保費並不是銀行儲蓄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若你對保單並非完全滿意，你有權於「冷靜期」內要求取消保單，並獲退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由你親筆簽署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於「冷靜期」內（即在交付該保單或發出通知書（通知你或你的代表可領取該保單及列明「冷靜期」屆滿日）後的 21 天內，以較先者為準）送抵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 5 期東亞銀行中心 29 樓之辦事處。在「冷靜期」屆滿後，若你於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你可能不獲發還任何已繳交的保費。
- 此保險計劃由東亞銀行集團成員—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東亞人壽」）承保。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已在香港保險業聯會屬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保險代理商，並為東亞人壽之獲委任保險代理商。此保險計劃是東亞人壽而非本行的產品。此保險計劃所發放的利益須承受東亞人壽的信貸風險。你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東亞人壽資產的一部份，你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你只可向東亞人壽追索。
- 載於此網站的所有保險產品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向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出售、提供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東亞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法例透過東亞人壽向投保人收取保費徵費。如欲得悉更多有關保險業監管局收取徵費的資料，請[按此](#)或向東亞銀行分行查詢。